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审（自律监管）[2021]7 号），主要内容如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完整披露募投项目情况及重大合同；未按照规定提交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按《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五十一条等相关规定，将发行人对 N 公司与另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合并计算并披露。”

公司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在内部通报该等事项并进行相关案例学习，组织

相关人员加强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适用，强化风险责任意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要求，重点针对信息披露完整性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主要整改事项包括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重大合同分类管理机制、加强对科创板相关业务规则学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